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在贵阳市小河区珠江路 166 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 8 人，实际出席 8 人，参会董事对会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4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二、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一橡胶公司清算注销及职工安置的议案》；

同意对下属企业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一橡胶公司依法进行清算注销，并按相关政策做好职工安置工作。

三、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产能提升项目》；

同意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的产能提升项目，项目预计投资1257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

四、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职能部门调整，并以产品为依托设立五个事业部。

五、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竣工验收。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20,730,231.02元（其中项目节余资金3,625,589.07元，利息收入17,104,641.95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0,730,231.02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7日